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8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控股”）、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57,304,300 股减少至 57,223,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从 70.10%减少至 70.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征和工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金雪臻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7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57,304,300 股减少至 57,223,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从 70.10%减少至 70.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4月22日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金雪臻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2日	39.27	80,700	0.1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魁峰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10.40%	8,500,000	1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10.40%	8,500,000	1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1.59%	1,300,000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59%	1,300,000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雪臻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43%	269,300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43%	269,300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304,300	70.10%	57,223,600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04,300	70.10%	57,223,600	7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